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淳化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淳化县甘泉湖左岸中段崖体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由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淳化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完成本项目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勘察、地质测绘、试验分析、稳定性评价
2. 治理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编制
3. 勘察设计成果报审、评审配合、图纸交底、施工配合、后期服务
4. 满足边坡稳定治理、截排水、生态复绿等全部技术要求

第二条 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2. 因相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

接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任务	资料来源	相关资料
1	新建公路设计文件	淳化县交通运输局	新建公路设计文件
2	项目区域土地类型	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三调图
3	区域地质资料、周边地质灾害发育情况	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淳化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资料
4	附近河流水文资料	淳化县水利局	冶峪河水文数据

3.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 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1098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二）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费、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 款项结算

预付款为合同总额之30%，勘察设计成果审核完成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八条 成果交付

1. 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纸质报告、电子版报告、电子图件等。

2. 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提交。

3. 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第九条 验收

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2. 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3. 验收程序：

(一)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

(二) 该项目如被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省级、国家级）抽查、检查、审核，或需要向上级数据库汇交的，乙方承诺积极配合完成，如配合上级审核工作使乙方成本付出较高，导致本合同项下金额无法覆盖的，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确定给予乙方一定补偿。【如配合上级审核工作使乙方成本付出较高，导致本合同项下合同金额无法覆盖的，涉及的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两种方案二选一。

(三) 如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 20 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成果

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备案壹份;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淳化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25日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南新街中段

联系人: 张凯

电话: 029-3277965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税号: 11610430MB2991952F

乙方: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A)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25日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 3995 号

联系人: 刘智昊

电话: 1365918401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2800213212

银行行号: 104791003340

税号: 9161000022052202XH